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13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83023939 传真 (Fax): 0755-83023230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深宝委托，担任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仅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深深宝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深宝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深深宝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事/标的企业	指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百事(中国)	指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 重大资产出售	指	深深宝向百事(中国)转让其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 的交易
标的股权	指	深深宝所持有的深圳百事 10% 股权
《评估报告》	指	“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01号”《深圳市深宝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 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百事(中国)与深深宝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当事人已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深深宝获得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3年1月10日，深深宝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问题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缓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议案。

(2) 2013年3月18日，深深宝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补充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13年4月8日，深深宝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标的企业另一股东百事(中国)同意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1日，标的企业其他股东百事(中国)出具声明，同意深深宝转让

所持深圳百事 10% 股权，但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标的企业的内部批准

(1) 2012 年 12 月 21 日，深圳百事董事会审议同意深深宝出售其所持深圳百事 10% 股权，深圳百事其他股东百事(中国)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 2013 年 2 月 28 日，深圳百事董事会审议同意深深宝以 9,500 万元向百事(中国)转让所持深圳百事 10% 股权。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的外部批准

1、2013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565 号”《关于外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百事(中国)受让深深宝所持深圳百事 1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按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的“GZ20130307001”《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2、2013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3]635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股权的交割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与《评估报告》，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深圳百事应当在获得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后，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时，交易双方已经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在 2012 年、2013 年年度中、以及其后各相关年度中深圳百事可能存在的亏损或盈利的因素；因此深深宝将无义务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转让的深圳百事 10% 股权承担 2012 年、2013 年年度中任何期间的任何亏损，亦无权享有该等股权在 2012 年、2013 年年度中任何期间的任何可分配利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企业内部正常人员变化以外的员工遣散或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情况如下：

1. 2013 年 6 月 12 日，深圳百事就股东变更等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1122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3]第 8099616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股东情况登记变更如下：百事(中国)出资额为 1,22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100%。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事(中国)向深深宝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消息不一致的情形，信息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期间，未涉及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引起的深深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深深宝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深深宝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相关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无后续事项，不存在违

规风险。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核准程序，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并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其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_____

刘 辉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尹谷生

晏 妍

2013年8月19日